

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三十三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2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622854.htm 试题：

《明史刑法志一》：“建文帝即位，谕刑官曰：‘《大明律》，皇祖所亲定，命朕细阅，较前代往往加重，盖刑乱国之典，非百世通行之道也。’”《明史刑法志二》：“盖太祖用重典以惩一时，而酌中制以垂后世，故猛烈之治，宽仁之诏，相辅而行，未尝偏废也。”分析：（1）该段文字反映的是明朝刑乱国用重典和礼刑并用的立法思想。（2）这两段文字的基本含义是，建文帝即位，对刑官说：《大明律》是皇祖朱元璋亲自过问制定的，他命令我详细过目，并告诫说，刑罚和前代相比，总是后代比前代重，不过刑乱国用重典，并非始终通行的做法。（3）明太祖用重典只不过是权宜之计，而统治趋于稳固，则应改用“中制”治理国家，因此，重点治国、礼仪规范，相辅相成，都不能偏废。（4）明太祖朱元璋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，提出了“刑乱国用重典”的立法指导思想，在该立法思想的指导下制定的《大明律》要比前代法典规定的刑罚要重得多，以此来最大限度地发挥刑罚的威慑力。（5）不过，朱元璋很清楚，前代制定的法典如果过重，后代势必更重，因此告诫建文帝，刑乱国用重典并非通行的做法，但是，在专制主义日益强化的情况下，刑罚势必加重，从而导致明朝中后期乱用重典，加剧了社会的动荡和人民的反抗。（6）明太祖在强调刑乱国用重典的同时，并没有否定“中制”治理天下和礼仪规范在治国中的作用，他强调礼刑不可偏废，相辅相成，当然，刑与礼可以“或先或后”，“或缓或急”

，要因时而异。但无论如何，礼律并用的目的是共同为明朝的封建统治服务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